

证券代码：839551

证券简称：远茂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2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2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波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建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董事会选举王建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本届董事长为连选连任。

王建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阮永平和姚建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建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总经理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拟聘任王建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本届总经理为连选连任。

王建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符合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阮永平和姚建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建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拟聘任高建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本届副总经理为连选连任。

高建永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符合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阮永平和姚建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立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拟聘任徐立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本届副总经理为连选连任。

徐立喜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符合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阮永平和姚建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程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现拟聘任程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本届副总经理为连选连任。

程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符合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阮永平和姚建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韩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拟聘任韩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本届副总经理为连选连任。

韩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符合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阮永平和姚建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韩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拟聘任韩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

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本届董事会秘书为连选连任。

韩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阮永平和姚建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司汉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拟聘任司汉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本届财务总监为连选连任。

司汉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符合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阮永平和姚建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